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-22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

主席：曾局長燦金

記錄：廖菁芬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第106-21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 示：確認通過。

貳、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事項

裁 示：

- (一)文化局所提「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通過一案，請體衛科轉知和平實小知悉。
- (二)106年「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」，請綜企科於問卷開放填寫前務必在宣導鼓勵同仁上網填寫。
- (三)餘洽悉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 由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輔諮中心)

楊專委麗珍：本次調整專任輔導人員年度績效評核工作表分數，專業增能增加為佔百分之二十五，品行為百分之十五，建議調整為二項皆佔百分之二十，以凸顯專任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發展與品行皆很重要。

決 議：第五點專任輔導人員年度績效評核專業增能發展與品行之分數比例，請輔諮中心依楊專委建議評估是否調整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 由：訂定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捐款管理運用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終身教育科)

決 議：

- (一)第五點「本府教育局」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

育局)」。

- (二)第六點修正為「本捐款於動物認養辦法廢止及相關計畫中止後，倘有結餘，其餘款全數解繳市庫」。
- (三)第九點「本府教育局」修正為「教育局」，「市議會教育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臺北市議會」。
- (四)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審核作業原則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中教科)

決議：

- (一)對照表中條文第一點有修正，請補正說明欄內容。
- (二)要點內所列「本市」修正為「臺北市」、「如」修正為「若」、數字皆請以中文呈現，並請重新確認有無錯別字。
- (三)餘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為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6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政事別施政績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本案請綜企科對應及列入市府高度重視之本局重要施政重新整理後，另案陳請局長批示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檢陳前(106-21)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並請科室掌握辦理期程並依研考意見儘速辦理完成。

二、案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7月4日至7月10日)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由：檢陳「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

(一)有關市長室列管案展延辦理期限和解除列管之重要注意事項，請提至下次業務會報讓科室專員掌握並轉知同仁知悉。

(二)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賡續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請各案件權管科室(機關)務必依限儘速辦理完成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涉本局案件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楊專委麗珍：市政總質詢未辦理完成案件如有最新進度，請主政科室務必再次發函向議會說明，並至議會整合平台更新進度。

裁示：請未辦理完成案件之權管科室依楊專委意見儘速辦理完成，餘洽悉備查。

六、案由：研訂「臺北市106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先鋒學校之臺北100·打造學生競爭力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示：未來各科室請於年初先規劃，確認當年度預計提供學校申請之計畫經費，並透過局內跨科室會議，針對類似及相關之經費計畫先予以討論統整，部分亦可前年度先核定後再撥入學校帳戶，以避免短期內發送學校太多類似計畫，造成學校困擾及申請排擠效應。

七、案由：臺北市立大學預算執行率過低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市立大學)

裁示：

(一)市立大學預算執行率較低之項目，請學校建立定期及不定期自我檢核機制，檢核結果亦請提報校內行政會議報告，並請綜企科追蹤確認學校是否達成。

(二)請市立大學於二日內回報天母校區田徑場跑道修繕工程，目前辦理情形。

八、案由：各局處預算編列應持續檢討，整併性質相似之工作計畫等預算科目，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，且各首長要有為自己預算辯護之能力，另各局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則作為預算分配之依據」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會計室)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：無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請各科室加強跨科室或跨局處間之跨域管理及溝通協調。
- 二、和平實小開學在即，請國教科召集相關科室及有經驗校長開會，再次檢視確認該校各項開學準備工作辦理情形。
- 三、同心華德福在華江國小辦理實驗教育一案，請中教科協同國教科於下週五前完成評估，協助該團體未來場地借用空間事宜(含106學年度及未來年度)。
- 四、國小教師甄選一案，針對體衛科之提案，請國教科主政儘速召開會議確定方向。
- 五、前瞻計畫內容請各科室務必重新檢視及努力爭取，並請綜企科主政邀集相關科室開會討論研議並確認後續分工，本案請主秘督導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。